107 年度憲二字第 411 號聲請案說明會事實

台灣稅法學會葛克昌代表謹就該聲請案說明會事實題綱,提供下列說明:

- 一、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所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會 計及稅務申報實務之認定多依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第31580號函: 「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 期的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的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惟依該承 辦理,不僅在比較法上少有相同規定,就我國實務而言,有不少得免依本 部 66 年 3 月 9 日函規定,先行抵減個該年度之核定合併營業虧損,例如採 「連結稅制」辦理合併申報者(財政部93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61 號令);適用「分離課稅」的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亦免先行抵 减個該期的核定虧損(財政部72年2月7日台財稅第30908號函)十地交 易所得亦然(財政部76年9月22日台財稅第7585901號函);在停徵證券 交易所得稅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該項利息所得既已扣繳稅款,應 免先予抵减各該期核定之虧損(財政部74年7月6日台財稅第18503號 函),在學理上雖跨年度,然盈虧互抵係所得稅法「客觀淨值原則」之適 用。(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明示: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 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 稅基。)雖然憲法並未賦予納稅義務人完全不受限制損失抵權,但各種限 制性措施,首先須受租稅法律主義限制,亦即國稅須得國會同意,地方稅 須得地方議會同意,且該限制具有充分理由,例如防杜過度之稅捐規避, 或缺乏可稅性,不得僅因財政收入目的或違反比例原則而限制之。
- 二、所得稅法第 42 條所稱之鼓勵之必要費用,可否列報減除?按現行所得稅法 第 42 條,將投資收益修正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係 86 年底導入兩稅合一制度後基於「在兩稅合一之設算扣抵制下(將營所稅按股利予以設算扣抵綜所稅),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僅在最終被投資事業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條規定在 69 年 12 月 26 日(兩稅合一之前)係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免計入所得額課稅。」換言之,在 87 年兩稅合一實施前,投資收益之所得性質認定,係列入稅基,而基於獎勵投資或其他政策目的,而將此項投資收益之所得全部或部分「免計入所得」之稅捐優惠,69 年修正為百分之八十,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係要克服成本費用在應稅與免稅之分攤困難。86 年導入兩稅合一,被投資公司所繳納之營所稅只是代替個人股東預

繳、預扣之所得稅。¹投資公司取得投資收益係代股東受所得稅委託,暫時 收受之。²

- 三、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範:「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課稅。」立法理由主要在避免投資收益之重複課稅。惟在兩稅合一制度之前,轉投資收益既免稅,則有關投資之利息投資及管理費用,以及因投資收益所繳納之營業稅還有印花稅,不應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減除,為簡便計算將免計入所得稅之投資收益於 69 年 12 月 30 日改為 80%,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函係在此背景下適用。86 年 12 月 30 日在兩稅合一設算扣底下,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收益課稅,無論營利事業轉投資層次之多寡,該投資收益僅在最終被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先之 80%免稅規定,已無存在必要。惟 66 年函仍未隨之改正,而適用於聲請案件。
- 四、按重複課稅分經濟上重複課稅,即同一稅捐客體不得課二次以上稅;法律 上重複課稅,不僅同一稅捐客體且須同一稅捐主體課二次以上稅。法律上 重複課稅在法律上不容存在,經濟上重複負擔為促進經濟發展消除重複課 稅,予以立法,為稅捐優惠。我國民商法係採「法人實在說」,但稅法不 同,不以民商法之法律形式為限,而以量能平等負擔原則,對獨資、合 夥、地下公司皆具有負擔稅捐之能力。我國兩稅合一係借鏡德國(西 德),1977年至2000年之完全扣抵制,2000年後因設算扣抵制只限於 「居住者」得結算申報,但因歐盟對歐盟內各國交易為避免不同稅捐待 遇,是以,兩稅合一制改為「部分免稅」法,在股利所得予以折手百分之 五十之優惠。此種制度為國際通行之現制。3我國之兩稅合一與德國並非完 全相同,因德國之資本利得,傳統採行分離課稅,不適用累進稅制。我國 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後不分薪資所得或資本利得,均按累進計稅。107 年廢除兩稅合一。並非完全改為兩稅獨立制,首先,對股利所得改採分離 課稅,並允許原本適用低累進稅率之納稅者仍可沿用舊制。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661 號判決:「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而獲 實質免稅之優惠,未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如於嗣後年度計算虧損可扣除 金額時,未將該投資收益加回,則可扣除虧損金額勢將虛增,並造成投資 收益取得年度與虧損扣除年度雙重獲益之情形,即有違課稅公平原則。」 此將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與第42條投資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均 認為「稅捐優惠」而有雙重優惠之嫌,但第39條盈虧互抵係基於量能原則 之客觀淨值原則,第 42 條投資收益係避免重複課稅,並無雙重獲益。

[」]葛克昌,兩稅合一之憲法觀點,收錄於所得稅與憲法,韓蘆,三版,2009年,頁 141 以下。

² 黄士洲,本案法律意見書,頁4。

³ 前揭註 1。

五、德國對客觀淨值原則之適用,並未不容限制,盈虧互抵亦非無條件適用, 但須具充分事由,例如資本利得轉讓適用分離課稅,故僅允許轉讓損失與 收入相抵,不得與累進稅之收入相抵;又如防止逃稅或避稅之可能性,須 具有權利濫用之要件,再者,須有稅捐法定主義之適用。行政機關之解 釋,既乏法律明確具體授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明定:「主 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 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 稅捐。」同法第1條第1項明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 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 律程序,特制定本法。」66年函歷經投資收益80%免稅、兩稅合一課一次 稅、納保法之施行,長達數十年未予以檢討,且增加法律所未明訂之限 制,應不得適用。

⁴ 陳衍任,公司所得稅的損失扣抵及其限制,東吳大學 110 年 9 月 6 日營利事業股利所得與虧損扣抵研討會,頁 11。